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劉明珠	服務機關	政股份有限公司基隆郵局	1.經理 職 稱
十 代 八 年 石 五 3 7 3 7 8	7,902 427 422 1913		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	未成 年 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名
夫 5	張文寬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 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(持	範 圍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台北市 號	大安區金華段四	l小段 0024	-0000地	1,923	10000 70	分之	劉明珠	出售(1個月內)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台北市大 號	安區金華段	四小段 01759	-000建	101.29	全部	張文寬	出售(1個月內)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*	栗	T.	面 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	或	處	分	方	式	備	註
及	乔	40	177	/IX			团				(期	間	或	內	容)	佣	紅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劉明珠、張文寬

通知日期:100年06月08日